



电子商务法

发展趋势研究

郑远民 李俊平 著

013029817

D912. 290. 4

144

本书为 2005 年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电子商务法发展趋势研究 (05YB18)”的研究成果。

本书的出版获得湖南师范大学出版基金的资助。

电子商务法发展趋势研究

郑远民 李俊平 著



D912.290.4

144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航

C1635515

719090811

内容提要: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飞速发展,但相关立法却明显滞后。目前我国调整电子商务的主要是一些部委规章和地方性立法,存在效力层级不高、体系不清、内容不全、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如不及时完善,将严重制约我国电子商务的进一步发展。有鉴于此,我们以全球化视角对全球电子商务立法历程进行了全面回顾,着重对近年来国际组织和各国电子商务立法的最新发展做了深入的分析,提出全球电子商务立法呈现全球化、统一化、民间化和法典化的趋势。在我国的电子商务立法中,我们应该大胆借鉴国际立法经验,根据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实际,加快建构本土化的电子商务法律体系。

责任编辑:王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子商务法发展趋势研究/郑远民,李俊平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 10
ISBN 978 - 7 - 5130 - 1632 - 2

I. ①电… II. ①郑… ②李… III. ①电子商务—法规—研究 IV. ①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1245 号

电子商务法发展趋势研究

DIANZISHANGWUFA FAZHANQUSHI YANJIU

郑远民 李俊平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8129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787 mm × 1092 mm 1/16

版 次:2012年11月第1版

字 数:240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邮箱:wangha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5.625

印 次: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8.00元

ISBN 978 - 7 - 5130 - 1632 - 2/D · 1613(4478)

出版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电子商务与电子商务法	5
第一节 电子商务概述	5
一、电子商务的产生与发展	5
二、电子商务的含义	8
三、电子商务的特征	13
四、电子商务的分类	15
五、电子商务对传统法律制度提出的挑战	19
第二节 电子商务法概述	22
一、电子商务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2
二、电子商务法的性质和地位	24
三、电子商务法的特征	26
四、电子商务法律关系	27
五、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二章 全球电子商务立法概览	36
第一节 国际组织电子商务立法实践	36
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37
二、欧盟	41
三、欧洲委员会	48
四、国际商会	49
五、世界贸易组织	52



六、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54
七、其他国际组织	57
第二节 世界各国电子商务立法	58
一、美洲国家	59
二、欧洲国家	65
三、亚洲国家	70
四、大洋洲国家	76
五、非洲国家	78
第三节 国际电子商务立法评析	82
一、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的主要内容	82
二、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的模式	86
三、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的主要特点	88
第三章 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的最新发展	93
第一节 国际组织电子商务立法的最新发展	94
一、联合国 2005 年《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94
二、欧盟 2009 年《关于电子货币机构业务开办、经营和审慎 监管的指令》	98
第二节 各国电子商务立法的最新发展	102
一、新加坡 2010 年《电子交易法》	102
二、马其顿 2007 年《电子商务法》	109
三、牙买加 2007 年《电子交易法》	111
四、萨摩亚 2008 年《电子交易法》	113
五、赞比亚 2009 年《电子通信和交易法》	115
六、阿曼 2008 年《电子交易法》	117
七、卡塔尔 2010 年《电子商务和交易法》	119
八、阿联酋 2006 年《联邦电子商务和交易法》	121
九、印度尼西亚 2008 年《电子信息和交易法》	124
十、印度 2008 年《信息技术法》	126
第三节 国际电子商务立法最新发展分析	128

一、近年来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的时代背景	128
二、近年来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的特点	132
三、近年来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的趋势	133
第四章 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的趋势	136
第一节 电子商务立法的全球化	136
一、全球化背景下的电子商务	136
二、全球化时代下的电子商务立法	138
三、电子商务立法全球化的路径	139
第二节 电子商务立法的统一化	142
一、电子商务立法统一化的现实基础	143
二、电子商务立法统一化的路径	144
三、电子商务立法统一化对各国电子商务立法的影响	146
第三节 电子商务立法的民间化	148
一、电子商务民间立法的特点	148
二、国际组织电子商务立法民间化的路径	150
三、各国国内电子商务立法民间化的路径	151
第四节 电子商务立法的法典化	152
一、综合性立法成为各国电子商务立法的主要模式	153
二、电子商务立法法典化的路径	158
三、电子商务立法法典化的体系	160
第五章 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的完善	162
第一节 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现状	162
一、我国调整电子商务的国家立法	163
二、我国调整电子商务的国家政策性文件	167
三、我国调整电子商务的部门规章	169
四、我国调整电子商务的行业性或地方性规范	173
第二节 我国电子商务立法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思路	174
一、我国电子商务立法存在的问题	175
二、我国电子商务立法中存在问题的原因	176



三、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的若干启示	177
第三节 我国电子商务基本法的建构	179
一、我国电子商务基本法的立法思路	179
二、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的指导原则	180
三、我国电子商务基本法的具体设计	182
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185
附录二 欧盟 2009 年电子货币机构业务开业、经营与审慎监管指令 ...	194
附录三 新加坡 2010 年电子交易法	210
参考文献	235

引言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不断成熟,网络经济(Internet Economy)对传统经济的生产、流通、消费以及企业竞争模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互联网的跨国性、虚拟性与快捷性,对世界各国的商务形式和经济活动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这一信息技术、互联网与商务活动的结合,被喻为“电子商务经济”(E-Commerce Economy)、“知识经济”(Knowledge Economy)、“信息经济”(Information Economy)、“数字经济”或“新经济”,并且成为经济全球化的显著特征之一。^①

据统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全球互联网用户已经达到22.67亿,占全球人口总数的32.7%。^②另据英国电子零售商的行业组织互动媒体零售集团(Interactive Media in Retail Group,IMRG)发布的报告显示,2011年全球电子商务网上零售交易规模已达6900亿美元,较上一年度增长20%,并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还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13年将有望突破1万亿美元。^③相较于其他电子商务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我国电子商务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其成长速度及其对国内社会、经济、法律等各方面所带来的影响,已经远远超过了以往任何时代任何一项新技术的应用所带来的影响。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3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5.38亿人,^④继续居世界首位。与此同时,我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也快速增长,2011年中国电子商务市

① 徐振雄. 电子商务政策与法律理论初探[J]. 通识研究集刊,2008,(14):73-92.

② Internet World Stats. World Internet Usage And Population Statistics[EB/OL]. (2011-12-31) [2012-04-05]. <http://www.internetworldstats.com/stats.htm>.

③ Adrian Medland. Global e-commerce sales rise nearly 20% in 2011[EB/OL]. (2012-06-13) [2012-07-05]. <http://www.myhermes1.co.uk/news/global-e-commerce-sales-rise-nearly-20-in-2011-801383246.news>.

④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3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 (2012-07-19) [2012-08-01]. <http://www.cnnic.cn/hlwfzjy/hlwzbg/hlwtjbg/201207/P020120723477451202474.pdf>.



场交易总额达 5.88 万亿,网上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 7825.6 亿元。^①

电子商务改变了传统实体商务交易的模式,使当事人不再局限于传统的面对面交易模式,而仅需通过电子化技术与互联网就可以进行交易,大幅节省了交易成本,实现了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与传统的交易模式相比,电子商务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在经济全球化快速发展的环境下,电子商务既是未来国际贸易的发展方向,也是各国实现自主创新、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面对这种正在发生的新的经济模式,各国无不从经济政策、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网络认证机制与交易安全等方面积极予以应对。同时,各国也格外重视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如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电子支付、交易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加强了立法,为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框架。

实际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为促进和鼓励国际电子商务交易的发展,自 1995 年开始先后制订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和《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为世界各国和地区电子商务立法提供了一套符合电子商务发展规律的法律框架。其他国际组织如欧盟、世界贸易组织(WT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商会(ICC)等也积极参与电子商务的国际立法,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同时,全球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纷纷把电子商务作为推动国家经济发展、增强国家实力、保持全球竞争力的战略举措,并为此相继制订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以保障和促进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如美国、欧盟等发达经济体就制订了完备的电子商务法律体系。此外,新加坡、韩国、马来西亚、印尼、印度等新兴国家也不甘落后,将完善电子商务法作为国家实施信息化战略的重要内容。其中,马来西亚作为亚洲第一个制定电子商务法的国家,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就提出了建设“信息走廊”的宏伟计划,并先后制订了《数字签名法》、《电子交易法》等电子商务法律法规。

在我国,电子商务已经成为经济增长的强大引擎。为了适应电子商务

^① 2012 年 5 月 29 日,首届京交会进入第二天,在当天举行的 2012 中国(北京)电子商务大会上,商务部发布了 2010-2011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发展报告》。报告显示,2011 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达 5.88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近三成。中国网络购物用户达到 1.94 亿人,网络应用使用率达到 37.8%,实现网络零售总额 7825.6 亿元,在社会消费零售总额所占的比重达到 4.32%。参见:张轶骁. 2011 年电商交易总额近 6 万亿[EB/OL]. (2012-05-29) [2012-06-08]. <http://www.aliresearch.com/?m=cms-q-view-id-72721.html>.

不断发展的需要,我国政府及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电子商务的立法工作,并且已经在一些相关法律的制定和修改中加入了电子商务的相关内容。如,1999年颁布的《合同法》引入了“数据电文”的概念,首次承认电子方式在合同成立中的效力;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完善政策法规环境,规范电子商务的发展;2005年制定实施的《电子签名法》则是我国在电子商务立法领域的一个重大成果,标志着我国电子商务立法已经进入一个新阶段。但是相对于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现状,我国电子商务立法具有明显的滞后性,目前还没有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的综合性电子商务立法,有关电子交易、交易安全、电子支付、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规则还未制订或完善,已制订的相关规范也存在内容不全面、体系不完整、效力层级不高、操作性不强等突出问题,无法对目前电子商务实践中的问题形成有效的引导和规范。如果不及时制订或修订完善,将严重制约我国电子商务市场的健康发展。^①

值得注意的是,电子商务的发展一刻也不会停滞,全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每年仍在以两位数的增长速度向前发展。^② 如果仍然固守老的思路,电子商务的立法工作将避免不了萨维尼所说的“任何一部法律一经制定便已经过时”的命运。因此,针对电子商务立法的研究需要具有一定的超前性,这就需要充分把握国际社会电子商务立法的前沿动态并分析其发展趋势。为此,本书从国际层面着手,以全球化的视角,对全球电子商务立法的历程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对自2005年以来国际和各国电子商务立法的最新发展做了深入的分析。根据对全球最新电子商务立法的把握,我们提出电子商务立法已呈现出全球化、统一化、民间化和法典化的发展趋势。

因此,我国应该借鉴国际经验,大胆地引进吸收国际先进的电子商务规则,同时,根据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实际,加快建构本土化的电子商务法律

① 如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徐龙领衔提出《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议案》。他建议,尽快制定电子商务法,保障和促进电子商务的科学发展,引导和规范电子商务活动,防范和减少网上交易风险。参见:徐龙提出议案电子商务亟需立法规范[EB/OL]. (2010-04-06)[2011-05-06]. <http://www.rmdbw.gov.cn/2010/0406/17264.html>.

② Forrester Forecast. Online Retail Sales Will Grow To \$ 250 Billion By 2014 [EB/OL]. (2010-03-08)[2011-11-06].

<http://techcrunch.com/2010/03/08/forrester-forecast-online-retail-sales-will-grow-to-250-billion-by-2014/>.



规范,为我国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在电子商务立法模式的选择上,我们建议应采纳国际通行的做法,制定电子商务基本法,其中包括交易主体、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及认证、电子支付、网上商业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争议解决等基本内容。从宏观上明确电子商务立法的思路 and 原则,使电子商务立法能够反映并服务于电子商务迅速发展的现实。

第一章 电子商务与电子商务法

第一节 电子商务概述

一、电子商务的产生与发展

电子商务(Electronic Commerce)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①在此过程中,信息技术的发展运用和商务活动的现实需要,成为电子商务产生和不断发展的不竭动力。

电子信息技术在商务活动中的运用由来已久,早在19世纪40年代电报和电话刚刚出现的时候,人们就已经开始了在商务活动中运用电子技术的实践。电报和电话在商务交易中的使用,揭开了人类运用电子手段进行商务活动的序幕,标志着人类电子商务活动的开端。^②这一时期电子商务的主要特点是:采用手工填写文件和单据并由电子机械设备打印、电子通信设备传递。电子技术的应用节省了信息处理的时间,减轻了劳动强度,方便了交易过程。^③

20世纪60年代,计算机的出现和普及使文件的处理从书面形式转变为电子形式。20世纪60年代末期,为了提高文件处理和数据传输的效率和准确性,美国商人开始考虑在贸易伙伴之间进行商务信息的自动传输和交换,并最终在20世纪70年代末期,开发出了作为企业间电子商务应用系统雏形的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系统。^④

① 才书训,王雷震. 电子商务概论[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1.

② 赵立平. 电子商务概论[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1.

③ 才书训,王雷震. 电子商务概论[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1.

④ 才书训,王雷震. 电子商务概论[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2.



EDI 是一种在企业之间传输订单、发票等文件的电子化手段。国际电信联盟远程通信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Sector, ITU-T)将 EDI 定义为:“从计算机到计算机之间的结构化的事务数据互换”。EDI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将贸易、运输、保险、银行和海关等行业信息,用一种国际公认的标准格式,实现各公司与企业之间的数据交换与处理,并完成以贸易为中心的全部过程。EDI 包含了三个方面的内容,即计算机应用、通信网络和数据标准化。其中计算机应用是 EDI 的基础条件,通信网络是 EDI 应用的支撑环境,数据标准化是 EDI 的主要特征。这三方面相互衔接、相互依存,构成 EDI 的基础框架。由于使用 EDI 可以减少甚至消除贸易过程中的纸面文件,这使得贸易资料处理的效率大为提升。因此,EDI 又被人们通俗地称为“无纸贸易”或“无纸交易”。^①

EDI 的出现及其在商业应用中体现出的优势,极大地推动了发达国家国内贸易和相关国际贸易的发展。但在 1991 年互联网(Internet)正式对商业活动开放之前,EDI 一直是通过租用专门线路在专用网络上实现的,这种专用增值网络(Value Added Network, VAN)的 EDI 在应用中存在诸多缺陷:^②一是不同商业伙伴可能会选择不同的 VAN,但 VAN 之间可能会因为竞争等原因而不愿意互联;二是基于 VAN 的 EDI 往往发生在异种计算机的应用软件之间,EDI 软件与 VAN 的联系比较松散,效率比较低;三是这种 EDI 基于严格的事务处理标准集,其中包含了商业和贸易的规则,仅适用于特定应用,对于经常变动的商业规则不大适用,难于实现跨平台跨系统的数据交换;四是 EDI 不同使用者之间须达成一致意见,即购买(或开发)相应的应用软件,购买 VAN 服务,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对于中小企业来说,EDI 的使用成本太高,因此,一般只有跨国公司或者大型企业才有能力使用 EDI。传统 EDI 的上述缺陷限制了其应用范围的扩大和普及。

真正使电子商务实现飞跃的是互联网(Internet),互联网起源于 1966 年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署(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 Agency, ARPA)建立的 ARPA 网。1991 年美国宣布 ARPA 网向社会开放,允许在网上开发商业应用系统,商业贸易活动开始正式进入到这个神奇的王国。1993 年,一

^① 李琪. 电子商务概论[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7.

^② 才书训,王雷震. 电子商务概论[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3.

种具有处理数据、图文、声像、超文本对象能力的网络技术——万维网 (World Wide Web, WWW) 在互联网上出现,使互联网具备了支持电子邮件接收与发送、信息浏览查询及多媒体应用的功能,全球通信网络在网内可以实现“三大统一”,即居住在任何国家的任意用户在任何时间用任意文本可以完成国际统一传输、国际统一图文存放和国际统一浏览编播。网上商业贸易活动由此变得异常活跃,1995 年互联网上的商业业务信息量首次超过了科教业务信息量,这既是互联网爆炸性发展的开端,也是现代电子商务出现的重要标志。

自此,电子商务逐渐发展成为以 Internet 网络为支撑环境,以交易方为主体,以电子交付为手段,以商务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MIS) 为基础的全新商业模式。

从世界范围来看,十多年来,现代电子商务的发展经历了从容起步、高速发展、调整巩固、稳健发展等几个阶段。

1. 从容起步阶段。现代电子商务的起步阶段大约从 1994 年开始,到 1997 年年底为止。当时,认识到互联网的商业价值的传统企业很少,发展电子商务的只有部分互联网企业,典型代表有雅虎、亚马逊等网络公司。这一阶段从事电子商务的互联网公司数量少,影响也不大。

2. 高速发展阶段。现代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阶段从 1998 年年初开始,到 2000 年 3 月为止。在这个阶段,互联网本身的迅猛发展对人们思想上的冲击以及网络公司大规模的宣传,使人们逐渐认识了互联网的作用和商业价值,感觉到电子商务即将对全球经济产生革命性影响。在这一阶段,网络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网络概念上市公司的股价节节走高,资本市场推波助澜,网络股票市场价值高涨。以高新技术类上市公司为主的美国纳斯达克 (NASDAQ) 股票市场,1996 年年初的指数点位只有 1000 点,到 2000 年年初该点位超过 4000 点。财富效应的驱动,使得各种资金大量地涌入电子商务领域,电子商务得到了爆炸性的发展。美国 1997 年 1 月到 6 月,申请商业网络域名的公司数量从 17 万左右猛增到 42 万左右,到 1997 年年底,这个数字又翻了一番,电子商务的热度可见一斑。不过,这一阶段电子商务的发展仍然主要集中在新兴的网络企业,传统企业涉足电子商务领域的还屈指可数。^①

^① 才书训,王雷震. 电子商务概论[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3-4.



3. 调整巩固阶段。从2000年4月开始到年底,美国持续108个月增长的经济开始出现大幅滑坡,纳斯达克指数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从5000点狂跌到2000点,网络公司的股票价格急剧贬值,随着资金的撤离,大量依赖资本市场的网络公司陷入了困境,并直接导致了众多网络企业并购、转行、破产。据不完全统计,超过1/3的网络公司在此期间销声匿迹,电子商务进入了深幅调整、巩固阶段。直到2001年年初,网络时代最初的泡沫逐渐被挤掉,人们对电子商务的关注重点开始由“注意力经济”转移到“购买力经济”,各国政府继续有条不紊地推进电子商务的基础建设,传统企业逐步进入电子商务领域,挤出泡沫后的电子商务开始步入理性与稳健发展的轨道。

4. 稳健发展阶段。经历过调整后的电子商务开始复苏并变得更为务实。这时,不断有电子商务企业宣布实现赢利,如雅虎公司2002年后三个季度销售收入增加51%,实现赢利4620万美元;网易公司随着经营业绩的改善,其在纳斯达克的股价到2003年中期稳居30美元以上,与滑坡和调整阶段时最少的0.7美元相比发生了质的变化。2002年以后,随着互联网用户数量持续快速增加,电子商务所代表的新经济潮流,以其强大生命力和巨大的市场潜力获得了越来越多人的接受。这一时期,发达国家纷纷出台了规范电子商务发展的有关政策,发展中国家也加紧制定鼓励电子商务发展的总体战略。电子商务的发展开始走出低谷,迎来了投资和发展的高潮,进入高速稳健发展阶段。2003年以后,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日渐完善,市场规模迅速增长,运营模式不断创新,应用领域也不断拓宽和加深,电子商务总体呈现出稳健快速发展的势头。目前,电子商务已经成为全球经济的最大增长点之一。^①

二、电子商务的含义

电子商务,一般也被称为电子交易、电子商业、电子贸易、网上商务、网上交易以及网上贸易等等。在我国香港地区用得较多的是“电子贸易”,在大陆和我国台湾地区则习惯称为“电子商务”。^② 相对应的英文名称也有多种不同的表述,一般使用 Electronic Commerce、E-Commerce 或 E-Business。

^① 才书训,王雷震. 电子商务概论[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3-4.

^② 李双元,王海浪. 电子商务法若干问题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3.

Electronic Commerce 一词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出现,当时计算机网络系统首次被用来进行交易。^①最初应用的电子商务系统包括电子资金转账(Electronic Fund Transfer)、电子结算、证券交易和电子合同交易等。E-Commerce 一词源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当时,互联网迅速得到推广并开始商业化。E-Business 这个词源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一般来说,其含义更为广泛,代表一个企业为了充分利用新兴信息技术面对商业运作进行全面的重新构建。^②

虽然电子商务作为近年来兴起并迅速发展的一种新事物,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但直到目前尚没有一个较为全面、权威、能被绝大多数人接受和认可的定义。对此,国际组织、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业界以及专家学者分别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各自对电子商务的认识。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996 年通过的《电子商务示范法》未直接给出明确的定义,而是强调其作为商事交易手段的特殊性,即在商业交易中使用了数据电文作为信息表达方式。这里的“数据电文”包括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储存或传递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等。不过,《电子商务示范法》对“电子商务”中的“商务”作了较为广义的解释:“包括不论是契约型或非契约型的一切商务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务代表或代理;租赁;工厂建造;咨询工程设计;许可贸易;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务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运输。”^③也就是说,在所有的这些商务活动中只要是运用了“数据电文”就属于电子商务。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在其 1998 年发布的电子商务专题报告《电子商务与 WTO 的作用》(Electronic Commerce and the role of the WTO)中指出:电子商务就是企业通过电信网络进行的生产、广告、销售和交付等活动,它不仅指基于互联网上的交易,而且指所有利用电子信息

① (美)简·考夫曼·温,本杰明·赖特. 电子商务法[M]. 张楚,董涛,洪水文译,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2002:1.

② (美)简·考夫曼·温,本杰明·赖特. 电子商务法[M]. 张楚,董涛,洪水文译,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2002:1.

③ 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996 年《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 条注释 4。



技术来解决问题、降低成本、增加价值和创造商机的商务活动,包括通过网络实现从原材料查询、采购、产品展示、订购到出品、储运以及电子支付等一系列的贸易活动。^①简单地讲,电子商务就是指利用电子信息网络进行的商务活动。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1997年11月在巴黎举办的世界电子商务大会上关于电子商务的备忘录中认为,电子商务是实现整个贸易活动的电子化;从涵盖范围方面可以定义为:交易的各方以电子贸易的方式,而不是通过当面交换或直接面谈方式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商业交易活动;从技术方面可以定义为:电子商务是一种多技术应用的集合体,包括交换数据(如电子数据交换 EDI,电子邮件 E-mail)、获得数据(如共享数据库、电子公告牌 BBS)以及自动捕获数据(如条形码、IC卡应用等)。^②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在其1999年发布的《电子商务的经济与社会影响》中指出,作为一个通用的定义,“电子商务”应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交易活动或形式,二是能够使交易活动进行的通信设施。交易活动或形式所涵盖的范围可以是广义的,也可以是狭义的。前者包括大部分不同层次的商务活动,如工程设计、商务、交通、市场、广告、信息服务、结算、政府采购、保健、教育等;后者仅仅包括通过电子化实现的零售或配送等。通信设施可以再分为两个部分:应用软件与网络。^③所有软件(如网络软件、EDI软件等)应可以在所有可能的通信网络(如开放的、封闭的、私人的或非私人的网络)上运行。^④

美国政府1997年发布的《全球电子商务纲要》(A Framework for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将电子商务定义为: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各项商务行为,包括广告、交易、支付、服务等活动。^⑤

加拿大电子商务委员会(Electronic Commerce Council of Canada, ECCC)

① WTO 秘书处. 电子商务与 WTO 的作用[M]. 原外经贸部 WTO 司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8.

② 周忠海等. 电子商务法新论[M]. 台北:神州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2:10.

③ 高慧云. 电子商务法教程[M]. 北京:华文出版社,2005:2.

④ 高慧云. 电子商务法教程[M]. 北京:华文出版社,2005:2.

⑤ White House. A Framework for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 [EB/OL]. (1997 - 07 - 06) [2012 - 04 - 02]. <http://www.technology.gov/digeconomy/framework.htm>.